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就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1、公司以 2.99 亿元现金收购宝通天宇 51%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在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前提下进行，交易程序客观、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主要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不仅能够实现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提升，同时借助宝通天宇在军用电子产品中的生产和研发能力能提升鹏起科技在军工业务领域的产品宽度和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我们同意《关于购买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巍



严法善



童兆达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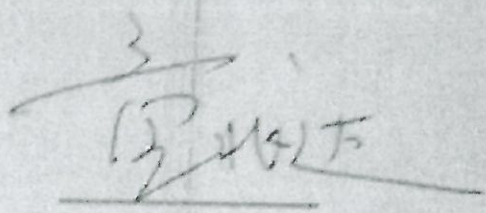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巍

严法普



董兆达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6日

